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1,601.10	486,137.80	64.89
营业利润	88,273.81	64,222.43	37.45
利润总额	99,332.93	79,307.18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46.94	57,583.25	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23.05	46,039.70	4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0.96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9.60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9,620.39	1,303,796.0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7,535.05	673,972.42	3.50
股本（股）	632,289,205	632,411,84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3	10.66	3.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解放思想、主动进攻为主基调，以深化变革、协同增效为总要求，把握国内疫情控制及相关供应链齐全的优势，抓住行业结构性机会，实现规模和产品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1,60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9%；营业利润 88,27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5%；公司利润总额 99,33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5%。

1、内贸业务

渠道方面，积极探索 1+N+X 的渠道发展模式，主推软体+定制融合，加快势能店、融合大店布局，全面推进客邸 1:1，顾家功能核心商场全面覆盖。建设多个区域零售中心，根据区域情况配置资源，对市场进行高效反馈。进一步加强渠道信息化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推行门店统一施工，施工效率及质量均有所提升，管理更精细，成本项目更清晰；门店开业周期缩短。

产品力方面，通过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等的创新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完善和清晰定制、功能、床垫三大高潜品类的竞争策略与发展战略，确保三大品类的高增速。

积极探索完善用户型、数字型、全屋型新零售的商业模式。通过供应链整合优质资源，以家具品类为核心，完善场景打造和升级空间/店态，强化服务体验和社群运营，致力于提供高颜值、高性价比的全屋解决方案，持续为用户创造价值。

2、外贸业务

国际市场核心品类显著增长，打开了品类的增长势能；推动外贸价值链系统变革，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加快推动海外基地建设，进一步坚持与完善“经营本土化”为核心的铁三角组织建设，以及数字化营销、CRM 系统建设，坚定国际化运营的信心。

3、研发管理

公司继续推进设计部门“品类专业化”和开发部门“能力平台化”，结合研发项目管理，强化产品数据管理，为企业数据化转型建立基础。推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变革，从研发成功率、开发周期、产品价值链成本等多维度提升开发效率。公司加大研发硬件与软件投入，新建杭州研发基地，加强基础研究、材料研究、功能架研究；继续推动华南研发中心、米兰研发中心发展。

4、用户经营

用户满意度提升，2021 年半年度用户服务送装满意度、保养满意度、售后满意度均较同期提升，其中顾家关爱服务实现保养量较同期增长超六成，为公司赢得较好口碑；服务网络建设方面计划在省级服务平台区域全年实现部分地级市全覆盖，为后期服务网络建设打下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99,620.39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7,535.05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3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47%。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9%，主要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原因见前述“（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说明”。

2. 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7.45%、34.15%及 44.71%，主要系以下原因：①销售规模增长，利润同时增长；②严格预算控制，持续推动费用管控。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Bh)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信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h），批准京卫信康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并同意内蒙古自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企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以下简称“MAH 制度”）源起于欧美国家，是一种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管理的制度模式。MAH 制度使得研发机构、自然人等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主体，得以通过合作或委托生产的方式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有效保护了其研发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减少重复建设、提高产能利用率。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京 20210015

分类码：Bh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发证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08-05

生产地址和范围：

受托方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最终灭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Bh）的取得，表明京卫信康已具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可以通过相关申报程序申请作为公司在研产品、在产产品或其他途径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该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申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 张
- 回售金额：4,004.80 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韦尔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1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韦尔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韦尔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韦尔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40 张，回售金额为 4,004.80 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韦尔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韦尔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3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516 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672 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92 天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1 年 7 月 3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 2021 年 7 月 3 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7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1.65%/3.20%/3.40%	13.56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2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			3.20%	1.65%/3.20%/3.40%	10.37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3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3.20%	1.65%/3.20%/3.40%	1.6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4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	7,100.00			3.15%	1.48%/3.15%/3.55%	55.15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	4,200.00			3.15%	1.48%/3.15%/3.55%	32.62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6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3.10%	1.65%/3.10%/3.30%	3.91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7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			3.10%	1.65%/3.10%/3.30%	10.16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8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3.10%	1.65%/3.10%/3.30%	7.81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9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900.00			3.10%	1.65%/3.10%/3.30%	22.66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10	深圳雷信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3,000.00			3.10%	3.10%	22.93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9日
11	深圳雷信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00			3.10%	3.10%	15.29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9日
12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2期	9,900.00			3.15%	1.48%/3.15%/3.55%	76.89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1日
13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3期	5,000.00			3.15%	1.48%/3.15%/3.55%	38.84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1月16日
合计				40,100.00	/	/	/	/	311.79	/	/

说明：

1. 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 4）间接控股子公司；
2. 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3. 艺帆科技：指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 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 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 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2021 年 7 月 19 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 年 7 月 19 日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帆科技签约）	2021 年 7 月 19 日					
4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516 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8 月 5 日					
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516 期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 年 8 月 5 日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帆科技签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娱乐签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说明书》（深圳雷信签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说明书》（深圳雷信签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					
1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672 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8 月 13 日					
1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3 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8 月 1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8,766.57
负债总额	113,9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296.14
货币资金	214,371.09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1.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7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910.00	341,660.00	1,902.50	77,250.00
合计		418,910.00	341,660.00	1,902.50	77,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9,5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6.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4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50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1.48 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无法继续取得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订单风险；

2、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3、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8 亿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从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共计 8 份，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8 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6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07 亿元，营业收入 503.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 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襄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宜路 6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两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葱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葱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福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1.48 亿元（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协议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物流装备本身的柔性化、智能化程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双方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无法继续取得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订单风险；

2、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3、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